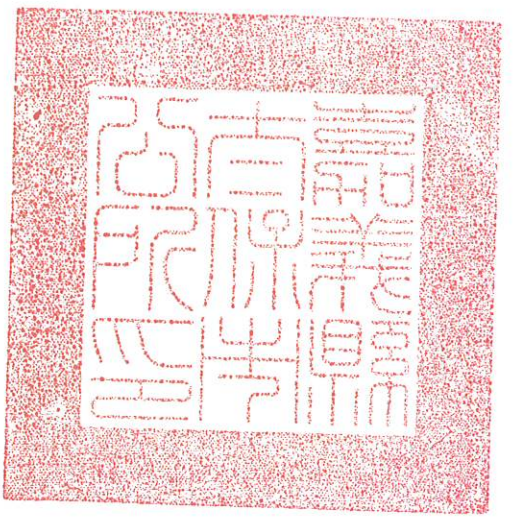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清字第1150018759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○正等3人(如附件清冊)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之公文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
訂

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種類：如附表清冊。

三、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本所清潔隊，應受送人可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；電話：05-3716000)。

線

市長 鄭淑分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:115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 嘉太市清字第11500187591號

序號	姓名	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
1	陳○正	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15鄰崎子頭***號	告發單及陳述意見書	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
2	范○雯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121巷***號	告發單及陳述意見書	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
3	邱○生	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7鄰南寮***號	告發單及陳述意見書	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